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17/11-12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1 November 2011**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3 November 2011**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Paul CHAN Mo-po  | (Oral reply)                   |
| (2)  | Hon CHEUNG Hok-ming  | (Oral reply)                   |
| (3)  | Hon Audrey EU Yuet-mee   | (Oral reply)                   |
| (4)  | Hon CHEUNG Man-kwong<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5)  | Hon WONG Yuk-man   | (Oral reply)                   |
| (6)  | Hon Tommy CHEUNG Yu-yan  | (Oral reply)                   |
| (7)  | Hon Ronny TONG Ka-wah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 (Written reply)                |
| (10)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Starry LEE Wai-king<br><i>(Hon Tanya CHAN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 allocated to her)</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2)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5) | Dr Hon LAM Tai-fai<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6) | Hon KAM Nai-wai<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7)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Audrey EU Yuet-mee<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20)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Measures to improv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derivative products  
to protect the interest of investors

# (1) 陳茂波議員 (口頭答覆)

近月大市大幅波動，為求短期內取得高回報，投資者追捧交易成本低、波幅大和高槓杆的結構性衍生產品，特別是非抵押結構性的產品：牛熊證，導致衍生產品成交金額佔大市整體成交比例大幅上升。據悉，第三季牛熊證成交之中，炒即日鮮甚至半日鮮(即不存倉過夜)的比例達總成交的99%，不少投資者賺取的幅度亦十分小，甚至只有2、3個價位便獲利或止蝕沽出。這種短線炒賣，顯示賭博心態強烈。近月受內在或外圍消息刺激，令恒生指數或正股大幅開高或開低，很多牛熊證因強制收回價被觸及，而被強制收回，即坊間又稱之為被「打靶」，令被打靶的牛熊證的金額和數目不斷創新高，不少牛熊證投資者，未能受惠於指數或正股觸及強制收回價的急速回升，而損失慘重，亦令事先未做好額外對沖的牛熊證發行人，因超出預期的跌幅，要包底，「硬食」差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關衍生產品涉及的信貸風險：

現時牛熊證熾熱的炒賣情況，當局有否留意衍生產品發行商和流通量提供者如何面對香港市場內的無敵超級大戶，以幾乎用零成本作巨額、高頻、超短線炒賣衍生產品；當局有否加強監察已發行的衍生產品，是否有足夠的對沖、抵押或擔保，縱使發行商或證券商的財政和信貸能力下降，仍能確保償付時投資者不受影響；

# 初 稿

## (二) 有關證券商的監管：

針對即日鮮甚至半日鮮交易，當局有否抽查有關證券商和所有客戶的財政能力，是否足以應付每單有關交易；針對近日出現有證券商超低佣金爭客，當局怎樣加強監管，使所有註冊的證券商，財政上皆能健康地經營，以保障投資者；及

## (三) 有關投資者教育和保障：

對證券市場已出現的「賭」風，當局有否加強措施監察客戶進行買賣高風險產品前的盡職審查是否有效地執行，若有，詳情如何，若否，何故；在投資者教育局成立前，當局怎樣加強對投資者教育，使他們明白現時面對的各種風險，有否考慮為衍生工具投資者的資格設更多的限制，例如：修畢指定課程、考指定試合規和限制持倉金額等，以降低「賭風」？

# 初 稿

Impact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 (2) 張學明議員 (口頭答覆)

自去年港鐵展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隧道工程後，有不少鄉村的村民向本人反映，港鐵為求趕工不分晝夜進行隧道爆破，村民夜間受噪音滋擾難眠，而在工地附近的村屋亦因強烈的爆破工程導致牆壁出現垂直裂紋、屋外牆身與地面出現空隙、樓宇沉降、地下水位下降等嚴重問題。就有關香港段高鐵工程進度及安全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高鐵工程進度的最新情況；
- (二) 有否就地面建築物受破壞的程度、地形地貌的改變、及人的感覺三方面，評估及量度有關隧道爆破工程所產生的震盪烈度；如有，請告知詳情；如否，原因為何；會否作出評估及量度後盡快向市民公佈；及
- (三) 自工程展開後，有關方面共接獲多少宗因受高鐵工程影響而導致工地附近樓宇及地貌出現問題的投訴、有關問題為何、及採取何種措施處理？

# 初 稿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3) 余若薇議員 (口頭答覆)

大律師公會於八月卅一日再次發表聲明，指出政府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中未有就方案一、三及四是否合憲列明政府意見，並質疑方案二的合法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就諮詢文件中提及的四個方案均被不少法律界人士質疑不合憲，政府會否放棄該四方案；及
- (二) 會否考慮撤回遞補機制的立法建議，以補選處理議席出缺？

# 初 稿

Ratio of graduate teacher posts  
in public sect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 (4) 張文光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於2007年《施政報告》宣布，分兩年即2008/09學年及2009/10學年，將資助中、小學的學位教師比例，分別增至85%及50%，但自此至今再沒有增加學位教師的比例。由於多年來師訓機構培訓的已全屬學位教師，有不少向本人投訴，持師訓學位入職多年，在校內與學位教師工作無異，但至今仍只以文憑教師聘請，造成教師分化和人事矛盾，嚴重打擊教師士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學年分別有多少名中、小學教師持有學位，但仍以文憑教師職位聘任；
- (二) 是否全部資助中、小學均已分別達到85%及50%的學位教師比例？如否者，有多少、中小學未達到比例？其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敦促有關學校盡量達到比例；及
- (三) 當局是否有計劃繼續提昇中、小學學位教師的比例，令所有持學位的教師可以轉職學位教席，實現學位教師同工同酬？如是者，其計劃及時間表為何？如否者，當局認為現時已沒有非學位教師培訓，但仍保留大量文憑教師教席，是否合適制度？當局如何處理大量中、小學學位教師，長期以文憑教席聘任，但卻擔任學位教師工作的不公平問題？

# 初 稿

Voting arrangements for hospital in-patients and the elderly in  
public elections

# (5) 黃毓民議員 (口頭答覆)

本席收到求助個案，指有留院接受治療的合资格選民，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日被醫院以健康理由拒絕出外投票，選舉事務處亦無相應行政措施協助這批選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選舉事務處在以後的選舉中會否派員到所有醫院協助選民投票；及
- (二) 假如居於安老宿位、行動不便的長者欲在選舉日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否作出相應安排協助他們？

# 初 稿

Regulation of food additives

# (6) 張宇人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內地屢次傳出「味道造假」的事件，指市面廣泛使用的食品香味添加劑，許多都是成分不明的化工合成物，甚至有些含有國家禁用的成分。近日有本港傳媒亦發現，於香港及內地備受關注、成分不明及俗稱「一滴香」的化學添加劑，已經流入本港食肆，用作為湯料食品的調味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社會關注「一滴香」事件至今，有否化驗「一滴香」的化學成分？如有，結果為何？當中有否含有有害物質？如沒有化驗，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如何防止有問題的香味添加劑流入本港市面？當局有否向其他地方有關機關跟進及充分掌握含有有害成分的食品香味添加劑名單及銷售途徑，其中有否流入香港市面等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盡快向有關地方的機關跟進；及
- (三) 如食肆對購入的香味添加劑成分安全有懷疑，當局如何予以協助跟進及化驗？當局有否即時向業界提供有關資訊，避免他們購入有問題的香味添加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將來如何加強有關資訊？

# 初稿

##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n Hong Kong

# (7) 湯家驛議員 (書面答覆)

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香港一直高於0.4的警戒線，而2009年0.434的數字，更被評為居於全世界第一位，但政府並未有因為此導致稅收減少，甚或出現赤字情況，反而出現盈餘，官富民窮，正正顯示大部份的財富操控在小部份人的手上，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政府在薪俸稅收上的收入，如表列：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有薪工作人口數目					
無需繳納薪俸稅工作人口及(佔工作人口比例)					
需繳納薪俸稅人口及(佔工作人口比例)					

(二) 依據上述數據顯示，請問不同收入納稅人士納薪俸稅之分佈為何？請表列：

# 初 稿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人數	佔薪俸稅 總收入 百分比	人數	佔薪俸稅 總收入百 分比	人數	佔薪俸稅 總收入 百分比	人數	佔薪俸稅 總收入 百分比	人數	佔薪俸稅 總收入 百分比
450-000-499,999										
500,000-599,999										
600,000-699,999										
700,000-799,999										
800,000-899,999										
900,000-999,999										
>1,000,000										

(三) 政府在薪俸稅稅收只集中於很小百分比人士，是一個不健康的現象，嚴重的可以危害社會的穩定，就如『佔領華爾街運動』亦因此而起，政府有沒有考慮這個狀況及作出改善措施，如有是什麼，如否，為何；

(四) 請表列應課利得稅公司數目之分佈情況；

應評稅利潤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公司 數 目	稅款 佔利 得稅 總收 入百 分率								
>5,000 萬元										
>3,000 萬-5,000 萬元										
>2,000 萬-3,000 萬元										
>1,000 萬-2,000 萬元										
>750 萬-1,000 萬元										
>500 萬-750 萬元										
>300 萬-500 萬元										
>200 萬-300 萬元										
>100 萬-200 萬元										
1 元-100 萬元										

(五) 政府對現時利得稅繳納狀況，是否穩

# 初 稿

健，有沒有分析？如有，其分析結果為何？如否，為何；

- (六) 面對經濟或會逆轉，企業繳納的稅款會出現變化，政府有否為這些現象進行評估，令庫房可以有穩定的收入及儲備；及
- (七) 政府用作福利開支的儲備，主要靠稅收支持，但2030年開始香港的人口進入人口老化高峰期，請問在低稅制的原則及貧富懸殊持續底下，政府有沒有為綜援及醫療開支等各福利項目上做預備，如有，具體內容是什麼，如否，為何？

# 初 稿

Figures on profits tax and income tax

# (8)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三個課稅年度，除按標準稅率納稅人士外，納稅人繳納的薪俸稅稅款佔他們的收入的平均百分比，以及他們繳納的最高及最低薪俸稅款額；
- (二) 在2010至2011課稅年度有關的薪俸稅最新數據（利用附件一表格提供該等數據）；及
- (三) 在2010至2011課稅年度有關的利得稅最新數據（利用附件二表格提供該等數據）？

附件一

薪俸稅的款額 (港幣／元)	於上個課稅年度 須繳納左列薪俸 稅款額的人數	該人數佔工作 人口的百分比
無需繳納薪俸稅		
1至1,000		
1,001至2,000		
2,001至5,000		
5,001至10,000		
10,001至15,000		
15,001至20,000		
20,001至30,000		
30,001至40,000		
40,001至50,000		
50,001至60,000		
60,001至70,000		

# 初 稿

薪俸稅的款額 (港幣／元)	於上個課稅年度 須繳納左列薪俸 稅款額的人數	該人數佔工作 人口的百分比
70,001 至 80,000		
80,001 至 90,000		
9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500,000		
500,001 至 1,000,000		
1,000,000 以上		

## 附件二

利得稅的款額 (港幣／元)	於上個課稅年度須繳 納左列利得稅款額的 公司數目	該公司數目佔所 有公司的百分比
無需繳納利得稅		
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500,000		
5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至 2,500,000		
2,500,001 至 5,000,000		
5,000,001 至 7,500,000		
7,500,001 至 10,000,000		
10,000,001 至 25,000,000		
25,000,001 至 50,000,000		
50,000,001 至 75,000,000		
75,000,001 至 100,000,000		
100,000,001 至 250,000,000		
250,000,001 至 500,000,000		
500,000,001 至 750,000,000		
750,000,001 至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上		

# 初 稿

## 古物及古蹟條例的實施情況

# (9)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Written reply)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followed by the Government's formal declaration of Ho Tung Gardens a monument on 24 October 2011, and the failed efforts to agree a land swa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its owner, the amount of \$3 billion taxpayer money, estimated in terms of its redevelopment value, shall be used as prospective compensation should the Gardens owner were to make her claim. In addition,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declaration of Ho Tung Gardens as monument is empowered by Section 3 of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it is, on the contrary, stat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at,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law, protect the right of individuals and legal persons to the acquisition, use, disposal and inheritance of property and their right to compensation for lawful deprivation of their property", leaving opposing interpretations over the constitutionality in support of the Government's declaratio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the private properties that were declared monuments under the Ordinanc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of the amount of taxpayer money or land-swap arrangement used as the compensation made in each case, and whether it has taken note of any overseas examples with similar practice in considering its decision made upon Ho Tung Gardens,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whether it has acknowledged and considered the declaration of any private properties as monuments without the owners' consent is

# 初 稿

against the relevant Article of the Basic Law, if it disagrees,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establishing an appeal mechanism under the Ordinance with an independent jury formed to review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Government,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c) given doubts over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Ordinance against the relevant Basic Law article,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it is likely that the judicial reviews to challenge the declaration decisions by the Government will be followed, if yes, of any follow-up measures adopt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 amendment made in the form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delineate any confusing interpretations of the Ordinance and the Basic Law,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not doing so?

# 初 稿

Medical services provided to residents in Tin Shui Wai

# (10)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新界西人口約有二百萬，尤其天水圍社區發展迅速，區內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發展與日俱增；計劃中的天水圍醫院仍有相當長的時間方能落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界西的總人口，以及分項列出各區的人口以及各門診服務的服務人次；
- (二) 天水圍北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天田圍健康中心的服務人次？當局有否評估兩所診所是否能足以應付區內市民的需要；
- (三) 因天水圍醫院尚未落成，而天水圍的門診服務只維持在晚上10時。因此，當局會否考慮增設天田圍門診24小時服務，以切合市民的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預計天水圍醫院成立後是否已足夠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除了天水圍醫院外，當局有否計劃在該區提供其他的醫療服務以應付需求？

# 初 稿

Regulation of guesthouses

# (11)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負責執行《旅館業條例》，處理有關持牌賓館的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持牌賓館共有多少間；按區議會劃分，每區位於商業大廈、住宅大廈分別有多少間；
- (二) 過去三年，每年接獲多少宗賓館的牌照申請；按區議會劃分，位於商業大廈、住宅大廈的賓館的牌照申請分別有多少宗；
- (三) 過去三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賓館的投訴，性質如何；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罰則如何；是否曾有賓館違反牌照條件而被撤銷、暫時吊銷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若有，詳情如何；
- (四) 是否會採取「放蛇」行動，主動調查賓館的經營是否違反經營條件；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五) 在審批位於住宅大廈的賓館牌照時，是否會主動諮詢該大廈市民意見；若會，具體程序如何；過去曾否因大廈市民強烈反對而拒絕發出賓館牌照；若不會，是否會考慮將諮詢大廈居民成為審批賓館牌照的既定步驟；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初 稿

Charging facilities for electric vehicles

# (12)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環境局預計明年可將全港電動車的充電站數目，增至1,000個，但近日有購買了電動車的車主向本人求助，表示計劃在其居住屋苑的私人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經機電工程署評估後，認為技術上可行，最終卻遭到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反對，至今仍然未能開展安裝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上述1,000個充電站的數目和分佈地點為何；

政府建築物	領匯或房委會 管理的設施	大型 商場	室外 地點	其他 (如私人大廈)

(二) 在上述充電設施中，屬快速充電及慢速充電的比例為何；是否適合不同品牌和車種的電動車使用；其收費安排及收費水平為何；

(三) 在過去3年，撇除政府部門購入的電動車後，本港共引入了多少輛電動車；預計明年電動車的數目會增加多少；充電站的數目是否足夠；

(四) 有何措施鼓勵私人住宅或樓宇安裝充電設施；若電動車車主在安裝充電設施時遇上困難，可向哪些部門求助；部門又會提供甚麼協助；及

(五) 會否研究擴大現行「綠色運輸基金」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範

# 初 稿

圍，透過財政誘因，資助電動車車主安裝及維修充電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Franchised buses running between Kwai Fong and Yau Tong

# (13)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平日由葵芳區往油塘區上班，該等市民需要乘搭兩程巴士，加上等候巴士的時間，總共需要1.5小時至2小時才可到達油塘的目的地，行駛相關巴士路線的巴士更經常出現故障，導致班次極不穩定。據了解，現時由天水圍前往中環只需四十五分鐘，但葵芳區部份區域的居民前往油塘所需的時間，竟是天水圍前往中環所需時間的兩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指引或準則，規定當局為各區規劃公共交通服務如巴士路線時，必須令各區的市民可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其他地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制訂指引或準則，規定各區市民可透過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其他地區；及
- (二) 就本質詢所提及的情況，當局是否認為葵芳居民須花1.5小時至2小時乘搭巴士至油塘是一個須處理及改善的問題？若是，當局會採取何等行動改善上述問題？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Impact of the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stamp duty

# (14)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去年11月19日提出買賣二手樓宇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措施後，有地產代理商會成員公開表示，開徵額外印花稅後二手樓宇的交投量大幅減少，累積跌幅超越六成，預計本港將有不少中小型地產經紀行倒閉。而就在9月28日，某間在香港開業八年，全盛時期曾有18間分行的中型地產代理行宣布結業；業界人士更預期本年底將出現新一波結業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6月22日正式通過實施額外印花稅措施後，一共有多少間地產代理行結業？另有多少本來從事地產代理業務的人士失業或轉行；
- (二) 額外印花稅開徵前後，本地二手樓宇交投的數字為何；
- (三) 額外印花稅開徵後，透過轉讓公司股份形式去買賣二手樓宇的個案有多少宗？與未開徵前的個案數字相比如何；
- (四) 承上題，若本地二手樓宇交投量在開徵額外印花稅後呈減少趨勢，是否與開徵額外印花稅有直接關係？當局有否進行相關評估；
- (五) 政府提出開徵額外印花稅後，本港二手樓宇的價格有否相應下跌，下調幅度如何？是否達到財政司司長當初計劃開徵額外印花稅時的預期目標；

# 初 稿

- (六) 當局曾表示會於額外印花稅條例通過後24個月進行檢討，但因應目前的地產代理結業潮情況，當局會否提早進行檢討；
- (七) 當局在研究引入額外印花稅措施前，有否評估該稅項對地產代理行業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八) 地產行業作為香港經濟的「寒暑表」，當局如何評估推行額外印花稅對地產行業造成的打擊，會否牽連影響本港整體經濟；及
- (九) 針對目前地產代理行業正處於嚴冬時期，當局會否研究提供協助，以避免出現更大規模的結業潮？例如減收下年度牌費、土地註冊處查冊費用等等？

# 初 稿

Agreements for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 (15)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內地與香港居民於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終了的任何十二個月中，在另一方停留連續或累計超過183天，其因受僱取得的報酬須在當地課稅（“183天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安排》，183天規定是否只會計算跨界居民在當地的實際工作時間，以及香港和內地當局如何計算該等居民的實際跨界工作時間；
- (二) 鑒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0年1月20日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各地稅務管轄區一向採用跨境工作時間在十二個月內是否超過一百八十三天為界限”，澳門當局如何計算跨境工作時間；
- (三) 鑒於香港居民現時到內地旅遊，即使期間沒有從事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活動，其在內地停留日數也會按183天規定計算在內，政府可否告知原因及會否計劃與內地當局進行檢討和改善；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為何不屬於工作天的週末及假期也須按183天規定計算在內，以及當局會否考慮作出修改；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初 稿

- (五) 為何居民即日跨境來回也須按183天規定當作一天計算，以及特區政府會否向內地當局提出對即日來回或過境不足24小時者實施豁免安排；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六) 鑑於有居住在深圳的香港居民受僱及受薪於香港的公司，於每個工作天需要到內地工作半天，香港和內地的稅務當局如何向該名人士的收入評稅；
- (七) 根據《安排》，持有有效內地入境簽證的人士在離開內地後再返回內地，期間的離境日數是否也須按183天規定計算在內；如是，原因為何；
- (八) 鑑於香港與內地正加強經濟融合和發展，需要跨界工作的居民不斷增加，特區政府會否主動向內地當局提出放寬183天規定的要求，並非僅反映本港業界的意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鑑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0年2月3日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歐盟國家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均採用183天的停留期上限，當局是否知悉歐盟成員國之間會否簽訂一些有關邊境通勤人士的協議，對雙方邊境通勤人士實施特定稅務安排；如知悉，詳情為何；如不知悉，會否深入了解；
- (十) 香港與內地當局會否考慮引入邊境通勤人士稅務規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 (十一) 鑑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0年2月24日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香港稅務局和國家稅務總局每年均會就《安排》舉行工作會議，稅務局會反映業界就放寬183天規定及其他有關實施《安排》的具體建議，政府可否告知在過去五年有否向內地當局提出放寬183天規定的要求；如有，每次提出的時間和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

# 初 稿

Management of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 (16)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本港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每年廢電器電子產品總產生量分別為何；請按處理方式(循環再造、棄置、貯存有待運往海外或其他方式)列出；另外，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每年以上述方式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機構或單位及其工作人員的數目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每年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類別(例如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電腦產品、其他類別)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及
- (三) 據悉，新界鄉郊約有100個臨時露天貯存場，貯存有待運往海外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而不少貯存場並沒有適當的遮蓋，地面也沒有妥善鋪設；長期暴露於戶外環境會引起重金屬滲透而污染土地、火警、破壞景觀等問題：
  - (i)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每年於本港運作的貯存場的數目為何；當中長期暴露於戶外環境的貯存場的數目及比例為何；並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資料；
  - (ii) 過去五年，有否就本港貯存場每年引起的污染(例如重金屬滲透而污染土地)、意外(例如火警)

# 初 稿

數字及該等污染或意外對市民造成的影響(包括對健康的影響、傷亡人數)分別進行研究或統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iii) 現時，有何法例、制度或措施，監察貯存場的運作(例如貯存的最高數量、容量、種類等)；當局有否計劃就規管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場所訂立相關法例及設立發牌制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iv) 是否知悉，該等貯存有待運往海外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最終會被運到目的地及用途為何；另外，是否知悉，該等地方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政策和法規現況為何，或有否更改；及

(四)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如要拆解和處理某些有害組件，必須領有廢物處置牌照：

- (i) 過去五年，每年向違反上述規例的人士作出檢控的詳情及數字分別為何；有否於檢控後仍沒有改善的個案；若有，詳情及數字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執法；及
- (ii) 廢物處置牌照的審批詳情為何；過去五年，每年領有廢物處置牌照的單位數字為何？

# 初 稿

Pork prices and quality

# (17)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內地商務部數據顯示，10月以來全國豬肉價格持續下跌，特別在10月下旬豬肉價格降速加快，而截至10月30日，全國生豬收購周均價已經連續第六周下降，累計降幅達到9%，而較早前雖然五豐行宣布供港豬肉批發價下調兩成三，但有本地業界表示，現時豬肉零售價下調空間有限，更反指五豐行減價兩成至三成的豬肉質素比一般低劣，另外，亦有業界表示內地生豬的價格已逐步回落，本港豬肉價格絕對有下調的空間，豬肉零售商只是諸多藉口，不願減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1年1月年至今，內地新鮮豬肉及冰鮮豬肉每月的平均批發價、進口價和零售價，以及變動情況；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零售價之間的差價；
- (二) 新鮮豬肉的零售價有否跟隨近期批發價大幅下調而相應調低；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了解箇中原因，並主動作出調查，為何豬肉批發價下調未有反映在本地零售價之上；有否涉及中間食價情況；當局有甚麼措施促使零售肉檔盡快調低價格，遏止抬價謀取暴利，讓市民能以合理和反映成本的價格購買豬肉；及
- (三) 當局有否了解上述有本地業界指減價豬肉的質素較低劣情況；指控是否屬實；有否跟進相關情況？

# 初 稿

Assistance for Hong Kong people serving sentences  
in other places

#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在菲律賓涉嫌藏毒，先被拘禁十一年，近日再被判販毒判監四十年的鄧龍威先生，透過家屬向我反映，菲律賓法官的判決不盡不實，過往十多年應訊時也得不到翻譯服務，聆訊一直在極不公平和完全缺乏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鄧先生和另一被告張泰安先生急欲透過本人詢問政府：

- (一) 為何在明顯對他們欠缺公平審訊的情況下，特區政府仍無動於衷，只表示他們只能遵從菲律賓當地判決，拒絕施予援手；
- (二) 他們急需金錢援助，以應付上訴及在獄中基本生活及與家人通訊開支。政府除了考慮早前我致函陳家強局長，要求酌情容許他倆的家屬代為申請六千元計劃外，會否考慮透過其他方法例如關愛基金，向他們提供急需的上訴援助，以解燃眉之急；及
- (三) 鄧先生指曾透過1868入境處熱線，尋求保安局〈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協助，惟始終得不到任何實質援助，他直指政府對在外遇事居民漠不關心；過往亦有港人在台灣因交通意外賠償問題(雖有足夠交通意外保險抵償)，被台灣禁止離境返港，當向保安局求助，局方又以無法直接介入兩岸事務為理由，沒有提供任何援助。本人唯有致函台灣司法部門，指案件有

# 初 稿

疑點和要求盡快容許遇事港人離境，  
事情才得到解決。政府有何改善協助  
在外遇事港人方法，改善〈協助在外  
香港居民小組〉工作？

# 初 稿

Cancellation of metered parking spaces

# (19) 余若薇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近年以黃線將原本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指定泊車處，改劃為禁止泊車的範圍，若車輛繼續停泊在這些地方的話將會被檢控。但是，由於有關部門疏於執法，這些已被禁止泊車的黃線範圍內，仍有很多車輛違例停泊，甚至被佔用作代客泊車的生意，而沒有遭受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運輸署取消原有的指定泊車處和停車收費錶的原因為何；
- (二) 請分項列出以下項目過去十年的資料：
  - (i) 運輸署每年取消的停車收費錶數目；
  - (ii) 政府每年從設立指定泊車處及停車收費錶所得收入；及
  - (iii) 警務處每年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加強執法的力度，包括增加執法人員的數目、增加執法人員的巡邏次數，及加強檢控違例停泊車輛的駕駛人士，以起阻嚇作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Impact of the debt crises in European countries

# (20)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雖然早前歐盟峰會就區內主權債務問題達成了初步解決方案，包括擴大歐洲金融穩定基金到一萬億歐元，同意把希臘債務減記百分之五十，以及協議把銀行資本金比率提升至百分之九等，但有關細節仍尚待落實，加上需要新興市場積極參與，令市場普遍懷疑方案能真正解決歐債的問題，再者，希臘總理其後突然就歐盟援助方案提出全民公投的決定，引來市場震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對上述歐盟峰會所提出解決方案成效的評估；尤其是希臘債券的減記債務安排，意味著銀行和保險業可能遭受嚴重損失，當局有否評估方案間接對本港銀行業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 (二) 現時本地銀行最新涉足歐債的情況，特別是持有希臘、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等主權債務危機較嚴峻國家的債券，有否因而可能出現集資的需要；當局是否全面掌握銀行在持有歐債問題上所面對的風險；當局有否措施監察和控制銀行在這方面涉及風險；有否制訂應變方案以減低銀行暴露於歐債下的風險；及
- (三) 當局有否就最壞情況制訂應對的方案，如一旦希臘出現違約和決定退出歐元區帶來震盪和系統性風險；若有，相關方案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此外，當局有否訂定任何政策

# 初 稿

措施以回應歐債問題的進一步惡化，  
可能對本港整體經濟影響；若有，應  
對政策措施為何？